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茹
電話：03-8462860#223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74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教育部新聞稿 (376550000A_110002743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0274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函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(110)年2月3日記者會宣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決定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延後至2月22日(星期一)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。
- 三、109學年度第2學期原訂於2月18日開學，為進行校園環境消毒，指揮中心決定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4天至2月22日(星期一)開學，因此該學期最後上課日延至7月2日(星期五)辦理，休業式併於最後上課日舉行，暑假配合調整為7月3日至8月29日。
- 四、考量原訂2月20日補課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，爰該補課

110/02/09



日予以取消。至學校行政人員於本年2月20日補班，係因2月10日小年夜彈性放假，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20日仍應補班。

- 五、因應開學延後，學校及幼兒園行事曆應配合調整，各校友善校園週順延至2月22日至2月26日辦理；至於原定各校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，則配合調整，並另以處務公告方式周知本縣國民中小學行事曆。
- 六、有關代理教師聘期部分，代理教師原聘期之訖日，如未及於110年7月2日者，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，主動延長其聘期，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。
- 七、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(5月15日至16日)考試日程不變、考試範圍將配合調整，範圍將另行公告。
- 八、請各級學校於開學兩週內，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(可查詢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，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，並請家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，出門前量測體溫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